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231,4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408,912股，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822,5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0%。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针对第（二）、（三）、（八）、（九）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140,047,714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1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183,727股；针对第（十）项议案，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259,600,337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0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31,104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98%；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19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7%；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57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430%；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

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301,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48%；反对87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82,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770%；反对87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72%；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7. 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2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0,6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94%；反对877,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6%；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1%。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9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32%；反对877,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64%；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4%。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0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0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6%。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8,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30%；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9,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67%；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43%；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4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3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424%；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51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5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关于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97,29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92%；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92%；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77,832,70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46%；反对7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4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66,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38%；反对7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5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4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71%；反对7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13%；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7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975%；反对7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959%；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